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0-1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12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82.38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4,116.9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11.69万元，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105,558.67万元，减去对2018年度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8,968.60万元；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80.8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976.15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0年4月10日的总股本90,986.02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

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